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，经沟通了解详细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定价政策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德仁 傅頌 周剑峰

2021年2月8日